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鄭淑真

電 話：(02)77365845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1010015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0年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完成「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00049），本案契約有效期間為100年8月1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
- 二、本案保險費不分實習生個人實習職業類別，決標金額為每位同學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378元，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未滿一年期者，依年繳保費比率換算投保保費，惟因本案委託模式係依本部轄內大專校院總員額做為投保總額，故保險公司在受理各校之投保時，係以校為單位，建請各校進行學生校外實習投保作業時，應設統一窗口，於各科系投保名單彙整後，再進行投保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灣銀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高教司、技職司

擬辦：一、文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加強教職員工生宣導。

二、敬會 師資培育中心酌參辦理。

會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護理師 許秋純

副教授 林志忠

會計室 陳龍飛

會計室 張力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許和鈞

教授兼秘書 林士彥

秘書 侯東成

教授 李玉君

101年1月31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0948

5315-1821

學生事務處

簽騎